

安本標準系列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累積美元, A月配息美元, A月中配息美元, X累積美元, X月配息美元, I累積美元, I月配息美元, Z月配息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6億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1.46%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股務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付款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機構：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 投資經理：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td.
收益分配	每月配息：A月配息美元, A月中配息美元, X月配息美元、I月配息美元、Z月配息美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M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之發行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須為註冊營業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EMBI新興市場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由投資顧問決定）發生於CEMBI新興市場的公司，和/或其多數資產係投資於註冊營業處位於CEMBI新興市場或大部分商業活動（由投資顧問決定）發生於CEMBI新興市場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且以投資時點為準。「CEMBI新興市場」係指任何新興市場及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任何繼任指數（如有修訂））所包含的任何國家。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並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前述標的之上。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惟並不包括任何永續性標準。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項下本基金之特有訊息）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一般風險：貨幣風險、監管風險、不具流動性之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
2. 特別風險：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
 - 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重大影響績效。
 - 本基金得投資於或有可轉債。如果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下跌到預先設定門檻之下，該債券可能遭受大量或全部本金損失。
 - 本基金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本基金適用 ESG 及永續性標準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此外，ESG 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 ESG 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
3.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4.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5. 綜合前述各項風險因素考量，將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相較，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應為RR3*。但投資人應注意該RR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予以RR1至RR5分類等級。此處RR之分類係以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公司債券，適合於願意接受高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人。
2. 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金融	23.1	通訊服務	6.8
原物料	9.5	不動產	5.6
類主權債	9.2	可選消費品	4.4
公用事業	8.9	其他	20.8
能源	7.0	現金	4.7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哥倫比亞	6.2	印度	4.8
巴西	6.0	新加坡	3.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9	愛爾蘭	3.5
墨西哥	5.8	其他	54.0
祕魯	5.1	現金	4.7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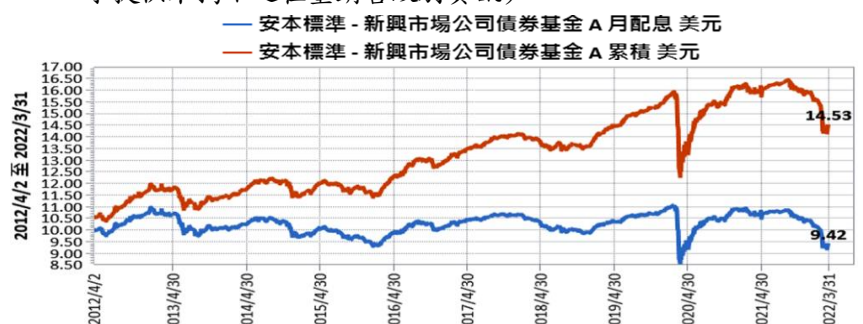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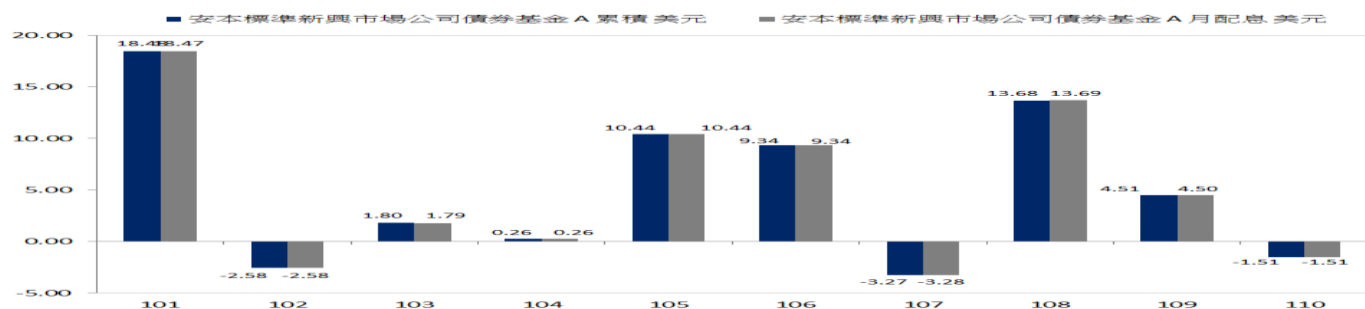
信用評等分佈	比重%	信用評等分佈	比重
AA	1.5	CCC	6.3
A	6.1	C	0.6
BBB	22.7	D	0.2
BB	32.9	無評等	8.2
B	21.5		

1 現金包含隔夜存款，現金保證金、定存、衍生性部位與遠期外匯契約尚未實現之損益。投資組合內持有之債券倘若在穆迪、S&P，以及惠譽的評等不一，則以評等較低者為準。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A 累積美元類股份及A 月配息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及 A 月配息美元類股份（成立日為 2011 年 3 月 7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及 A 月配息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類股成立日（2011 年 3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美元	-8.67%	-10.60%	-8.53%	1.61%	9.04%	37.25%	45.30%
A 月配息美元	-8.67%	-10.60%	-8.53%	1.61%	9.04%	37.23%	45.27%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A 月配息美元	0.4692	0.3831	0.4080	0.3902	0.4014	0.3722	0.4024	0.4218	0.3505	0.3374
A 月中配息美元	N/A	N/A	N/A	0.0523	0.4154	0.3859	0.4175	0.4363	0.3634	0.3501
X 月配息美元	0.0332	0.4137	0.4327	0.4141	0.4252	0.4049	0.4525	0.4711	0.4033	0.3940
I 月配息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0764	0.4042	0.3964
Z 月配息美元	0.6286	0.5449	0.5701	0.4919	0.5604	0.5382	0.5200	0.5908	0.5167	0.510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A 累積美元	1.70%	1.70%	1.70%	1.70%	1.69%
A 月配息美元	1.70%	1.70%	1.70%	1.70%	1.69%
A 月中配息美元	1.70%	1.70%	1.70%	1.70%	1.69%
X 累積美元	1.20%	0.97%	0.95%	0.95%	0.94%
X 月配息美元	1.20%	0.97%	0.95%	0.95%	0.94%
I 累積美元	1.16%	0.93%	0.91%	0.91%	0.90%
I 月配息美元	N/A	N/A	N/A	0.91%	0.90%
Z 月配息美元	0.16%	0.16%	0.16%	0.16%	0.1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iShares JPM USD EM BND	3.7	6	Promigas Gases Pacifico 3.75% 2029	0.9
2	Teva Pharmaceutical Finance Ne 3.15% 2026	1.4	7	GNL Quintero 4.634% 2029	0.9
3	Telefonica Celular Del Paraguay 5.875% 2027	1.1	8	Fideicomiso Inretail 5.75% 2028	0.8
4	Suzano Austria GmbH 6% 2029	1.0	9	Kuwait Projects SPC 4.229% 2026	0.8
5	Lima Metro Line 2 Finance 4.35% 2036	0.9	10	CT Trust 5.125% 2032	0.8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X、I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Z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包括保管費、管理機構費用等開支）	固定上限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 0.60%。相關訊息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收費及費用”章節。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首次申購費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 5%（A 類）、0%（其他類股份）。董事會並得對 A、I、X 類股份收取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 5% 之限額管理費，惟在任何情況下首次申購費與限額管理費之合計費用不會超過其中任何一項費用的最高值（即 5%），且限額管理費係為了基金之利益收取且不得支付給管理機構或透過佣金或折扣退還給任何人。投資者應隨時至 www.abrdn.com/tw 網站查詢實際首次申購費之最新詳情。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安本標準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詳情見第二部分第九點之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www.abrdn.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本基金亦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項中第23-25頁之“擺動定價”一節。
- 四、有關基金配息相關資訊暨組成項目比重之最新資訊，請上安本標準官網 www.abrdn.com/tw 首頁，點選“基金中心”項下之“基金文件”中“配息資訊”查詢。
- 五、總代理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22-45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由基金的收益中支付。